

证券代码：834623

证券简称：聚海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于一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420,3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狄双全、梁俊秀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20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1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16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于文平、于一东及山西沃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懿雄、王近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